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7/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重新分配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項提出的關注。

背景

分配裝卸區停泊位

2. 海事處於1974年行使《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賦予的法定權力，設立裝卸區。該條例及附屬法例管制海旁範圍的使用及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裝卸區是為小型內河船和本地駁船／船隻裝卸直接轉運或短暫停留的貨物而設。一般來說，裝卸區內的各行業均有賴區內能提供廉價的停泊位和貨物裝卸空間才可運作。

3. 核數署署長在1995年提出了應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察悉核數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後，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裝卸區的管理改革，並諮詢裝卸區的營運商，以期就分配裝卸區停泊位訂立一套公開、公平及經濟上可行的制度。政府在諮詢裝卸區的營運商及前經濟事務委員會¹後，在1996年決定裝卸區管理改革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免對當時從事有關行業多年的現有營運商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在1998年之前，當局實施許可證制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把

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停泊位分配給使用者。但自1998年起，當局以局限性招標方式，透過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把停泊位分配給現有的裝卸區營運商。特許協議在一段期間內有效，一般為期三年。未獲分配的停泊位其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當局會在每次特許協議將屆滿時再次進行招標，以重新分配停泊位。1998年至今已進行了4次招標。

4. 目前本港8個裝卸區共有170個停泊位，其中兩個裝卸區位於港島(柴灣及西區)，3個位於九龍(油麻地、觀塘及茶果嶺)，餘下三個則位於新界(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現時營運商正使用122個停泊位處理不同種類的貨品，其中包括一般貨物、散裝貨物、可再造物料，以及供應離島的物資。現行的特許協議由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當時港島的停泊位透過公開招標分配，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則透過局限性招標租出。

先前進行的討論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5. 在2008年3月1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採用現有安排，即先行透過局限性招標把裝卸區停泊位分配給現有營運商，然後才就餘下未獲分配的停泊位公開招標。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物色適合營辦裝卸區的土地，以及在終止任何裝卸區的運作前先行重置現有營運商。

6. 在2008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假如當局就裝卸區停泊位進行公開招標，或會出現壟斷情況。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壟斷同一個裝卸區內所有停泊位的情況應不大可能出現，而2008年的公開招標活動並無出現該等跡象。裝卸區內的個別停泊位是因應停泊位的面積大小和位置專門用以處理特定種類的貨物。陳鑑林議員在會議上轉達觀塘區議會及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在2011年至2016年期間把觀塘裝卸區12名廢紙回收商遷至茶果嶺裝卸區的有限剩餘沿海地段。他促請政府當局物色適合用地，用以重置廢紙回收商。陳偉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新發展計劃時應加強規劃工作，以確保現有營運商可以繼續營生，因為這些營運商若能夠繼續運作，將有助保留不少就業機會。

7. 在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特許協議有效期於2011年7月屆滿時，當局擬採取以下的安排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

- (a) 港島兩個裝卸區(即柴灣和西區裝卸區)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
- (b) 九龍及新界4個裝卸區(即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繼續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按"原區原投"的原則供現有營運商競投。觀塘和茶果嶺受關閉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則可競投任何在九龍和新界4個裝卸區的停泊位；
- (c) 至於在九龍和新界，現時有19名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包括12名廢紙回收商)。不過，在觀塘裝卸區關閉後，只有17個可以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鑒於營運商的需求和顧及相關裝卸區的地理情況後，政府當局擬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新增數個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並重整停泊位的長度，務求更能切合業界需要；以及
- (d) 新特許協議仍會為期三年。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普遍認同廢紙回收商及現有裝卸區其他若干營運商所表達的關注。委員認同廢紙回收商在環境保護，尤其為長者保留就業機會方面的貢獻，並認為雖然關閉觀塘裝卸區是一項政策決定，但政府有責任重置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只讓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先行競投該等停泊位，然後才將該等停泊位公開讓其他現有營運商競投。另一可作選擇是，政府當局應在將軍澳或西貢物色用地，用以興建裝卸區設施，以便重置廢物回收商。這些委員更提出警告，一旦廢紙回收商結束營運，堆填區的廢物管理問題便會因而惡化。不過，部分現有營運商反對廢紙回收商的要求，因為一旦他們的要求被批准，其他營運商獲配停泊位的機會便會因而減少。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擬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設更多停泊位的建議，等同於從有關的裝卸區的現有營運商手上奪走停泊位，因為政府當局只縮短該裝卸區內部分泊位的長度，然後將餘下的部分重新定為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該等非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認為沒有必要在2011年年中關閉觀塘和茶果嶺的裝卸區。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現行特許協議的有效期延長3年，以便當局有更多時間解決重置營運商的問題，並待有關問題解決後才討論新特許協議的招標安排。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贊同裝卸區營運商的意見，認為局限性招標有利他們繼續營運，因為2008年的公開招標活動已迫使部分現有營運商結業。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採用局限性招標安排，並考慮把特許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3年以上，以便營運商更能確定它們未來的發展。

立法會質詢

11.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裝卸區相關事項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於2010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未有計劃以"自然流失"的方式減少油麻地裝卸區的經營者數目，因為油麻地裝卸區是本港最繁忙的裝卸區。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關於觀塘裝卸區及廢物回收再造工業的質詢時表示，在2009年從都市固體廢物中回收的廢紙總量中，約有60%(約65萬公噸)是經12名廢紙回收商出口，運到鄰近地區循環再造，而該等廢紙回收商在觀塘裝卸區用作出口廢紙的多個停泊位，總長320米。

下一步

12. 在2011年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在展開下輪招標工作前，應與業界共同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月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進一步舉行會議。由於廢紙回收商能否繼續營運與政府廢物管理的措施有關，因此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環境局局長出席會議。

參考資料

13. 請點擊以下連結參閱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5年3月16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分配安排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papers/es0316cb1-1062-5c.pdf>

2005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50316.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諮詢業界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317cb1-1049-1-c.pdf>

2008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80317.pdf>

政府當局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317cb1-1248-1-c.pdf>

2010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在海濱範圍興建建築物的申請(第4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14-translate-c.pdf>

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受關閉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影響的廢紙回收商的搬遷安排(第4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30-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124cb1-1090-11-c.pdf>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1-388-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124cb1-1151-2-c.pdf>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124cb1-1151-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2日